ICS 71.100.70
CCS Y 42

T/GXAS

团　　体　　标　　准

T/GXAS 253—XXXX
代替T/GXAS 253—2021

化妆品用滑石粉

Talc powder for cosmetic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与标记 1
4.1　产品分类 1
4.2　产品标记 1
5　要求 2
5.1　感官要求 2
5.2　理化性能指标 2
性能名称 2
理化性能指标 2
特级 2
优级 2
一级 2
白度/%　　≥ 2
92 2
90 2
88 2
细度 2
磨细滑石粉/μm 2
38～1 000 2
1.1 2
微细滑石粉和超细滑石粉 2
＜38 2
≤ 2
0.5 2
铁盐 2
不即时显蓝色 2
酸碱性 2
石蕊试纸呈中性反应 2
水溶物/%　　≤ 2
0.10 2
5.3　安全指标 2
6　检验方法 2
6.1　感官要求 2
6.2　性能指标 2
6.3　安全指标 3
7　检验规则 3
7.1　检验分类 3

7.2 组批.....3
7.3 抽样.....3
7.4 判定规则.....3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3
8.1 标志.....3
8.2 包装.....4
8.3 运输.....4
8.4 贮存.....4
参考文献.....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代替T/GXAS 253—2021《化妆品用滑石粉》。与T/GXAS 253—2021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JC/T 534的标准名称（见第2章，2021年版的第2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桂林桂广滑石开发有限公司、龙胜各族自治县产品质量和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广西龙广滑石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龙胜华美滑石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标准化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莫学文、粟将能、陈向波、陈桥兴、方荣兴、黄林华、卢维、赖银兵、赵承健、黄秋丹、李国燕、阳明干、赵尉麟、雷春明、于美、莫晓敏、钟国京、杨娟、阳文政、沈邹凯。

本文件于2021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化妆品用滑石粉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化妆品用滑石粉的术语和定义，给出了化妆品用滑石粉的分类与标记，规定了感官、理化性能指标和安全指标的要求，描述了相应的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规定了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方面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行政区域内生产的化妆品用滑石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50 建筑材料与非金属矿产品白度测量方法

GB/T 15342 滑石粉

GB/T 15343 滑石化学分析方法

GB/T 15344 滑石物理检验方法

GB/T 23263 制品中石棉含量测定方法

JC/T 534 滑石粉包装袋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34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化妆品用滑石粉 talc powder for cosmetics

由天然产出的滑石经机械加工而成的用于各种润肤粉、美容粉、爽身粉等的滑石粉。

3.2

磨细滑石粉 general talc powder

用试验筛筛分，试验筛孔径在1 000 μm~38 μm范围内、通过率在95%以上的滑石粉。

[来源：GB/T 15342-2012，3.3]

3.3

微细滑石粉 micronized talc powder

用仪器测定,粒径在30 μm以下的累积含量在90%以上的滑石粉。

[来源：GB/T 15342-2012，3.4]

3.4

超细滑石粉 ultrafine particle size talc powder

用仪器测定,粒径在10 μm以下的累积含量在90%以上的滑石粉。

[来源：GB/T 15342-2012，3.5]

4 分类与标记

4.1 产品分类

4.1.1 依其白度指标不同分为特级、优级、一级三个质量等级。

4.1.2 依其粉碎粒度的大小，划分为磨细滑石粉、微细滑石粉和超细滑石粉三类。

4.2 产品标记

滑石粉的产品标记，由产品名称、本标准代号、用途代号、白度数值、细度数值组成。

实例：白度90%以上、细度45 μm筛通过率为98%以上的化妆品用磨细滑石粉

产品标记为：滑石粉GB 15342-HZ90-45

5 要求

5.1 感官要求

白色或类白色粉末，色泽均匀一致，无发霉变质、结块，无异味。

5.2 理化性能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理化性能指标

性能名称		理化性能指标		
		特级	优级	一级
白度/% ≥		92	90	88
细度	磨细滑石粉/μm	38～1 000		
	微细滑石粉和超细滑石粉	＜38		
水分/% ≤		0.5		
铁盐		不即时显蓝色		
酸碱性		石蕊试纸呈中性反应		
水溶物/% ≤		0.10		
酸溶物/% ≤		3.00		
烧失量（1 000 ℃）/% ≤		6.50		
二氧化硅% ≥		57.0		
石棉矿物		不准许检出		

5.3 安全指标

铅、砷、微生物等指标应符合GB/T 15342的规定。

6 检验方法

6.1 感官要求

将样品放在白色瓷盘内，在非直射日光，光线充足，无异味的环境中，用眼睛观察其色泽，是否有霉变、结块及异物。用鼻嗅的方法检查其气味。

6.2 性能指标

6.2.1 白度

按GB/T 5950的规定执行。

6.2.2 细度、水分

按GB/T 15344的规定执行。

6.2.3 铁盐、酸碱性、水溶物、酸溶物、烧失量、二氧化硅

按GB/T 15343的规定执行。当并列几种试验方法时，以A法为仲裁法。

6.2.4 石棉矿物

按GB/T 23263的规定执行。

6.3 安全指标

按GB/T 15343的规定的方法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7.1.1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与型式检验，出厂检验项目为白度、细度、水分、酸碱性、水溶物、酸溶物、烧失量。

7.1.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规定的所有项目,正常生产时，每 6 个月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产品正式投产或定型时；

——产品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矿山资源、生产工艺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7.2 组批

由同一产地的同一批原料，在同一工艺条件下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组批。

7.3 抽样

7.3.1 抽样方法

袋装滑石粉采用等间距抽样。抽样间距用批量的总袋数N除以样本大小n，取其整数部分表示，记为(N/n)。将批量总袋数顺序编号，从第2袋到第(N/n)袋随机抽取第一个子样，然后每隔(N/n)-1袋抽一个子样。

7.3.2 样本数、总样量

7.3.2.1 50 kg 以下小包装的样本数不应少于 40 袋，依次从每一抽样袋中取 0.1 kg 子样。合并全部子样组成该检验批的样本，总样量不少于 4 kg。样本经充分混合，分成两等份，一份送检，一份备查。当 N 少于 40 袋时，应在每袋中抽取子样。

7.3.2.2 1 t 级大包装的样本数不应少于 10 袋，依次从每一抽样袋中取 0.4 kg 子样。合并全部子样组成该检验批的样本，总样量不少于 4 kg。样本经充分混合，分成两等份，一份送检，一份备查。当 N 少于 10 袋时，应从每袋中抽取子样。

7.3.3 取样点

7.3.3.1 50 kg 以下小包装取样时，宜在装袋过程中一次接取子样。当在袋内取样时，可用小型取样器从袋的中心部位采取子样。

7.3.3.2 1 t 级大包装取样时,宜在装料口(或在卸料口)分 2～3 次接取相等的物料,合成一个子样本。当在袋内取样时，应使用大型取样器从上部装料口直到袋的中心部位连续取样，作为一个子样本。

7.4 判定规则

7.4.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该批合格。

7.4.2 任何一项理化性能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应重新抽取二倍子样数，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符合本文件要求，仍判定该批合格；若复验结果仍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则判定该批不合格。

7.4.3 如果检验批中，仅水分一项指标不合格，而不影响滑石粉使用性能时，经需方同意，从批量中扣除多余的水分量后，可以判定该批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滑石粉的标志，应使用耐久性的颜色印刷在包装袋的正面上，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产品名称标记；

——净重；

——生产批号和/或日期；

——生产单位全称、地址、电话。

8.2 包装

8.2.1 滑石粉包装用袋应符合 JC/T 534 的规定。

8.2.2 滑石粉的包装应符合下述要求：

——包装袋应干燥，清洁卫生，无泥砂、杂质污染；

——滑石粉包装用袋，应作灭菌预处理；

——包装方法、净重及允许误差，应符合表 2 的规定，整批供货产品不应少于规定量。

表2 滑石粉包装方法、净重及误差表

包装方法	净重/kg	允许误差/kg
食品袋（20～30袋装一个纸箱）	1	±0.01
三层纸袋	10	±0.1
四层纸袋或二层纸袋外套塑编袋	25	±0.5
五层纸袋或三层纸袋外套塑编袋	50	±0.5
1 t级涂塑集装袋	1 000	±2.5
注：其他包装方法、净重及允许误差，由供需双方商定。		

8.3 运输

8.3.1 运输工具的车厢或船舱应清洁卫生。运输过程中应防污染。

8.3.2 装卸过程中，不应直接钩包或摔包。

8.4 贮存

应存放在通风、阴凉、干燥的仓库中，小包装袋一律平卧堆放，层高不超过20袋，吨包装集装袋，应单层立放；贮存期一般为36个月。

参 考 文 献

[1]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5年第268号）